百徽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三二七號(莉蓮會館-為美廳)

出　　席：出席股東代表之股份計 64,502,699 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已發行總數 111,336,430 股之 57.935%。

主　　席：張傑民董事長　　記　　錄：羅偉昌

列席董事名單：張傑民董事、羅偉昌董事、詹火煉獨立董事

列席監察人名單：簡志朗監察人

宣佈開會：主席報告出席股東代表之股份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

（二）一〇八年度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截至一〇八年度累積虧損為新台幣958,292,240元，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惟資產總額足以抵償所負債務，爰依公司法第211條規定，提報本次股東常會報告。

（三）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詳附件二。

（四）一〇八年度投資中國大陸概況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赴大陸地區投資情形，詳附件三。

（五）一〇八年度私募現金增資案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通過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發行期限將於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屆滿失效，因截至目前未找到適合的策略合作投資者，故本公司於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將於期限內不繼續辦理。

（六）一〇八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因一〇八年度無累積盈餘可供分配，故依照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均不提撥。

（七）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說明：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截至一〇八年十二月底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董事會核准額度)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	BULL WILL TRADING(S) PTE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9,024	9,024	9,024	6%	2	-	營運週轉	-	-	-	82,791	82,791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	SERIAL SYSTEM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60,160	60,160	60,160	4.80%	2	-	營運週轉	-	-	-	82,791	82,791	

註一：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總額百分之四十，資金貸與總限額以本公司淨值總額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應為：1. 屬業務往來者或；2. 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八）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說明：為落實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四。

（九）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配合主管機關規定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五。

（十）修訂本公司「關係人、集團企業與特定公司交易作業辦法」報告。

說明：為符合現行法令所需及配合主管機關規定，修訂本公司「關係人、集團企業與特定公司交易作業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六。

（十一）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道德行為規範標準」、「主管及高級專業人員道德行為規範標準」報告。

說明：符合現行法令所需及配合主管機關規定，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道德行為規範標準」、「主管及高級專業人員道德行為規範標準」，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七。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與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編製完成。

二、上開財務報表，併同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思琪、楊芝芬會計師擬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送請監察人查審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三、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詳附件一及八。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4,502,699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4,425,149 權 (含電子投票:449,056 權)	99.87%
反對權數: 24,943 權 (含電子投票:24,943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52,607 權 (含電子投票:52,002 權)	0.08%

第二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虧撥補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損撥補表，詳附件九。

二、因一〇八年度無累積盈餘可供分配，故依照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

本年度擬不分派盈餘。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4,502,699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4,427,099 權 (含電子投票:451,006 權)	99.88%
反對權數:22,990 權 (含電子投票:22,990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52,610 權 (含電子投票:52,005 權)	0.08%

三、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主管機關規定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十。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4,502,699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4,061,108 權 (含電子投票:85,015 權)	99.31%
反對權數: 388,981 權 (含電子投票:388,981 權)	0.6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52,610 權 (含電子投票:52,005 權)	0.08%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主管機關規定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十一。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4,502,699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4,041,098 權 (含電子投票:65,005 權)	99.28%

反對權數: 388,991 權 (含電子投票:388,991 權)	0.6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72,610 權 (含電子投票:72,005 權)	0.11%

第三案：

案由：減資彌補虧損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改善財務結構及未來發展需要，本公司擬辦理減資以彌補虧損，決議後提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討論。

二、本公司目前登記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113,364,300 元，發行股份 111,336,430 股，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載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958,292,240 元，為彌補虧損以改善財務結構，擬減少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958,292,240 元，並銷除已發行股份 95,829,224 股，以目前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113,364,300 元計算，減資比例約為 86.07176%，以減資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按比例消除股份，每仟股減少約 86.07176%(860.7176 股)，即每仟股換發 13.92824%(139.2824 股)。若本公司於減資換股基準日前，經主管機關修正、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股票權利、執行員工認股權、私募增資案或其他等因素，造成流通在外股數變動，導致減資比例亦隨之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實際減資比率以變動後比率為準。

三、減資後未滿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減資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以現金支付之(至元為止)，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四、以目前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113,364,300 元計算，減資後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55,072,060 元，減資後發行股數計 15,507,206 股(上櫃普通股 6,028,035 股佔減資後發行股數 38.87%:私募普通股 9,479,171 股佔減資後發行股數 61.13%)，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五、減資換股作業計畫、減資基準日、減資換股基準日、新股上櫃日及其他未盡事宜，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並公告之。

六、減資換發新股之期限及相關規定，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79 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減資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八、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一〇九常會討論。

九、減資後對股東權益影響: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後每股淨值提升回到 10 元票面金額以上，財務結構大幅改善，預期可符合主管機關解除列為全額交割股等限制規定，辦理減資的同時，股票在交易市場的價格也會相應調整，使減資前後的總市值（即總股數乘以市價）不變；也就是說在減資換發股票恢復交易時，股東所持有的股數雖然減少，但股票參考價會依比例向上調升，與減資基準日前一日收盤時依原持股數

計算的市值是相等的，整體而言，預期減資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良好效益。

十、回覆投保中心減資彌補虧損案補充說明如下:

一、本次減資緣由:

董事會規劃減資案，主要為了彌補帳上多年前累積虧損，提高公司每股淨值，大幅改善財務結構；未來經營團隊將更努力經營，使 EPS（每股盈餘）提升，以獲利來回饋股東。

二、健全營運計畫書及落實執行之控制措施:

(一)業務發展方向:

1. 客製化、汽車電子磁性元件及變壓器成品之發展

為因應市場趨勢及客戶要求，透過自有工廠以達到掌握交期、品質、成本的目標，目前設惠州君超、惠州百徽，支持此部分業務發展;公司策略上由產品多樣客製化逐漸導入公司自有標準規格產品，如此可提高工廠製造效率並提升獲利。

2. 標準電子元件推廣

除了製造成品部分，本公司亦積極推廣標準電子元件之代理銷售，開發新的客戶群，如醫療儀器類公司，公司目前積極導入無線充電模組於血壓測試機, 因應無線潮流,後續應用將持續增加;車無線耳機公司方面，公司目前積極導入靜電保護元件(TVS),預期歐美客戶今年訂單會有成長,將貢獻穩定業績；除此之外，公司評估散熱吸波材相關產品，亦積極導入平面顯示器測試器及電池芯充放電測試系統公司，以期 2020 年貢獻公司營收及獲利。

3. 研發新產品

為因應公司營運方針之調整，由以往貿易與代工業務型態轉為自主產品開發製造為核心，並提供更多技術服務客戶，持續開發代理高附加價值之產品，擴大業務的廣度及深度，以增加公司整體競爭優勢。公司成立研發工程處，逐漸開始有不錯的成果，陸續開發出一些新產品並申請專利，如銅包鋁線降低成本之設計、PHD 新架構之 PFC choke 等，預估此部分對未來營收將持續有成長之貢獻。

(二)成本控制及其他管制

除了業務面積極推廣發展，成本控制方面本公司亦同步進行

1. 全面性要求供應商合理 Costdown 的支持。
2. 公司重要費用的預算控制:如交際費用、差旅費用等。
3. 提升工廠效率，減少物料損耗。
4. 加強存貨及應收帳款周轉率的有效管制，以降低存貨及應收帳款的風險。
5. PHD 產品繞線段，目前為採用數控繞線，導公司積極入多軸機繞線，整體效率則可以提升約 8%，從而可以達到降低生產之成本，並提高公司整體毛利率。

綜合以上，業務發展及管控措施，公司結合整體資源，以期創造更好的獲利回饋給員工及股東。

十一、謹提請 討論。

股東戶號:3077

股東姓名: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發言內容:就討論事項（一）第（三）案第一次發言，請公司就以下事項提出說明，並載明於股東會議事錄：

本中心有看到議事手冊上，公司已有就本中心先前函詢問題為詳細說明，本中心敬表謝意。惟仍補充以下幾點，並請公司將本中心以下發言內容載明於股東會議事錄：

1. 本次減資雖為中性財務措施，可以提高每股淨值，但減資比例達八成六，以過去實務情形來看算是相當高的比例，請公司就減資比例之訂定緣由再為補充說明。
2. 公司在105年也曾於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彌補虧損減資，但後續似因未能找到合適之投資者導致減資案無法順利完成，則本次減資後續是否會有同前次未能順利完成之減資面臨相同情形之可能？
3. 本次減資緣由是為彌補公司累積虧損的情形，但減資後公司的營運表現，才是投責人更加關注的，針對公司的健全營運計畫書期許公司能落實並確實改善公司經營績效，也提醒公司在次年度股東常會中向股東報告該次減資之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

經主席指示以下問題由財務長做說明:

1. 有關針對減資比例八成六緣由說明，本公司減資的數字決定是依據公司108年財報上帳列累積虧損而定，過去台灣有個面額10元制度，淨值10元以下會被主管機關會給予一些比較負面處分，比如會列為全額交割股，股東在買賣股票時需先支付現金；比如股票交易30分鐘搓合一次，所以，我們想讓公司淨值回到每股10元以上，解除以上這些負面的處置措施，提升我們公司形象，以及讓公司財務結構能夠大幅改善。

   另外，把全部累虧補完，讓公司淨值回到10元以上，可以申請融資融券，對投資人投資股票的方便性也是一個原因。

   過去曾經我們跟銀行往來談額度時，銀行認為我們股票淨值太低不願往來，但若將累積虧損補乾淨，股票淨值回到10元以上，相信對於銀行往來、甚至供應商付款條件洽談或招聘人才、募資者引進，應該都有很大幫助，所以董事會決定希望將108年帳載的累積虧損一次補乾淨，改善上述公司遇到的一些問題，以上針對投保中心詢問第一個問題，減資彌補虧損案金額緣由做補充說明。
2. 公司在105年有辦過依照公司法規定的期中減資，因期中減資的精神是減、增資同時辦理，但在105年財報上的虧損是每股虧損(0.68)元，整體虧損數字蠻重大的，所以當時在申請減、增資同時辦理時，要找到增資者，有相當大的難度，以公司那時的情況，並沒有尋覓到適合的增資者，所以當時期中減增資案並沒有完成，故本公司亦於次年股東會時已向各股東報告期中減資案沒有完成。

   這幾年，在我們公司經營團隊努力下，努力改善虧損狀況，從106年每股虧損(0.68)元，到107年虧損縮小到每股虧損(0.19)元，到108年每股獲利0.65元，到今年第一季有點小賺。另外包含如營運面產品利潤持續改善，公司毛利率也從106年的19.07%，慢慢成長到107年的19.17%，甚至到108年毛利率成長到21.93%，今年第一季毛利率成長到23.89%，逐漸提升產品利潤改善虧損，所以我們這次經營團隊是很有決心要把減資案全部完成，也因為不是辦理期中減資，故不會像105年因為找不到增資者而失敗，以上是針對投保中心第二個問題做說明。
3. 最後第3個問題,很感謝投保中心提醒，這次營運計畫我們會落實，我們每周都有開會檢討，像業務會議、庫存會議，還有董事會等等，我們會落實營運控管措施，將今年成果在明年股東常會跟各股東們報告，以上針對3個問題回覆投保中心長官。

決議：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4,502,699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4,058,908 權 (含電子投票:82,815 權)	99.31%
反對權數: 391,370 權 (含電子投票:391,370 權)	0.6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52,421 權 (含電子投票:51,816 權)	0.08%

第四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私募現金增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投資或併購新事業發展，確保公司長遠營運，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 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擬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四十三條 之六規定，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 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發行總股數不超過57,700,000 股，並授權董事會於一年內分次發行。預計次數不高於5 次，各次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 成效益皆同於本案原先規劃之內容。

(一)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依據金管證字第 0990046878 號令，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係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 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 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私募訂價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實際定價應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由董事會依股東 會決議之訂價方式進行訂價。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參考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本公司目前營運狀況、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由於本公司帳面仍有累積虧損，每股淨值低於面額，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另參考本公司股票近期於交易市場之每股市價，但因本公司目前為全額交割股，市場上流通性不佳，為求穩健合理，按前述定價方法私募訂價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此訂價雖將低於股票面額發行，但綜合考量應尚屬合理。

對股東權益的影響：因私募普通股的實際發行價格與股票面額之差額，將造成累積虧損增加，惟因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所籌資金用途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投資或併購新事業發展，確保公司長遠營運，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等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故對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如因前述事由致公司增加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

，以盈餘、或減資方式彌補虧損。前開方式係採公司穩健經營及財務結構安全性考量方式，未採其他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並已參酌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尚不致影響股東權益，故此定價應屬合理。

(二) 特定人選擇方式：

特定人之選定方式，授權董事會以能達成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目的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及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同時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公司洽談引進策略投資人入股，希望藉由其專業與經驗，為公司的技術研發、產能擴充、品牌通路，加大產業垂直或水平整合之邊際效益、提升公司價值與獲利等目的，經公司評估，確定其必要性。同時，

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公司為維持經營團隊經營權穩定，或若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投資或併購新事業發展，確保公司長遠營運，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擬提請股東會授權同意內部人可參與認購私募普通股，內部人名單為現任董事（包含法人代表人)、監察人、經理人；(董事名單：新曄科技有限公司、新曄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吳木興、新曄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張傑民、新曄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吳樹鎮、羅偉昌、黃書軒、詹火煉、李錫揚；監察人名單：簡志朗及黃克崑；經理人名單為總經理李代祥、總管理處周英君協理)。其中新曄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及與公司之關係資訊如下：

1、GOH BAK HENG 39.64%本公司之董事新曄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2、GOI SENG HUI 16.15%與本公司無關係

3、RAFFLES NOMINEES(PTE) LIMITED 4.54%與本公司無關係

4、HO YUNG 2.74%與本公司無關係

5、GOH TIONG YONG 2.66%與本公司無關係

6、CITIBANK NOMS SPORE PTE LTD 1.91%與本公司無關係

7、DBS NOMINEES PTE LTD 1.57%與本公司無關係

8、TAN CHENG HWEE OR TAN CHIEW PENG 1.40%與本公司無關係

9、CHIN YEOW HON 1.24%與本公司無關係

10、KIM SANG YEOL 1.21%與本公司無關係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尚未洽定任何應募人。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暫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私募方式具有籌資迅速簡便的時效性及有限制轉讓之規定，較可確保策略聯盟之長期合作關係，惟如透過公開發行有價證券之方式籌資，恐不易於短期間內順利取得所需資金，為避免影響公司正常運作，故擬依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第一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投資或併購新事業發展，確保公司長遠營運，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並衡量目前資

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故依證交法之規定辦理私募，確有其必要性。第二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投資或併購新事業發展，確保公司長遠營運，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並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故依證交法之規定辦理私募，確有其必要性。第三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投資或併購新事業發展，確保公司長遠營運，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並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故依證交法之規定辦理私募，確有其必要性。第四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投資或併購新事業發展，確保公司長遠營運，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並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故依證交法之規定辦理私募，確有其必要性。第五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投資或併購新事業發展，確保公司長遠營運，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 資金、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並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故依證交法之規定辦理私募，確有其必要性。

資金運用進度：預計於募集完成後，一年內完成。

（四）本次辦理私募之預計效益：

第一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投資或併購新事業發展，確保公司長遠營運，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第二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投資或併購新事業發展，確保公司長遠營運，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第三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投資或併購新事業發展，確保公司長遠營運，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第四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投資或併購 新事業發展，確保公司長遠營運，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節省利 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第五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投資或併購新事業發展，確保公司長遠營運*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

二、本案經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相關增資基準日，並於股款繳納完成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報備。

三、本次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之發行條件、金額、期限及其他一切相關事項，若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市場變化及其他因素，而與本次會議決議內容不同時，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點選(投資專區->私募專區->私募資料查詢->輸入公司代

號:6259) 及本公司網址(http://www.bullwill.com.tw/)，請點選(投資人服務-> 股東服務->私募專區)。

五、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4,502,699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4,059,076 權 (含電子投票:82,983 權)	99.31%
反對權數: 391,211 權 (含電子投票:391,211 權)	0.6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52,412 權 (含電子投票:51,807 權)	0.08%

四、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一席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黃書軒董事因個人業務繁忙，辭任本公司董事一職，擬於本次股東會補選一席董事。

二、新任董事任期自股東會選任後即就任，任期自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起至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止。

三、敬請 選舉。

決議：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職 稱	戶 號	姓 名	得票權數
董事	F10251****	卓錦泰	63,976,093

五、討論事項(二)：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案，提請 核議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業務需要，本公司股東得同意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同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解除其競業禁止，避免違反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提請股東會議決同意，於每屆當選之董事(包括代表人之自然人)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4,502,699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4,031,508 權	99.26%

（含電子投票:55,415 權）	
反對權數: 25,355 權 （含電子投票:25,355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445,836 權 （含電子投票:445,231 權）	0.69%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附件一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108 年百徽公司在全體同仁努力下，面臨市場環境諸多挑戰，持續提升競爭力，在磁性元件相關應用領域，努力開源節流追求利潤改善，108 年度營運結果說明如下：

本公司 108 年之營收 202,093 仟元，較 107 年之營收 268,781 仟元，減少 66,688 仟元，減少 24.81%；合併營收部分，108 年之營收 195,657 仟元，較 107 年之營收 245,875 仟元，減少 50,218 仟元，減少 20.42%。108 年稅後淨利 72,537 仟元，較 107 年稅後淨損 21,026 仟元，利益增加 93,563 仟元，增加約 444.99%，基本每股盈餘為 0.65 元，本期綜合損益稅後淨利為 74,037 仟元，較 107 年淨損 21,173 仟元，利益增加 95,210 仟元，增加約 449.68%。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金額	108 年度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268,781	202,093	(24.81)
營業成本	(234,501)	(169,288)	(27.81)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122)	899	836.89
營業毛利	34,158	33,704	(1.33)
營業費用	(44,474)	(67,784)	52.41
營業損失	(10,316)	(34,080)	230.36
營業外收支淨(損)利	(9,280)	141,330	1,622.95
稅前淨(損)利	(19,596)	107,250	647.31
本期淨(損)利	(21,026)	72,537	444.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7)	1,500	1,120.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173)	74,037	449.68

*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107 年度金額	108 年度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245,875	195,657	(20.42)
營業成本	(198,751)	(152,742)	(23.15)
營業毛利	47,124	42,915	(8.93)
營業費用	(71,225)	(91,988)	29.15
營業損失	(24,101)	(49,073)	103.61
營業外收支淨損利	5,490	156,697	2,754.23
稅前淨(損)利	(18,611)	107,624	678.28
停業單位損益	(92)	(263)	185.87
本期淨(損)利	(20,600)	72,496	451.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87)	1,617	248.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687)	74,113	441.74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1,026)	72,537	444.9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1,173)	74,037	449.68

1. 108 年合併營業收入 195,657 仟元，較 107 年合併營業收入 245,875 仟元，減少 50,218 仟元，主要係產業競爭激烈，公司減少利潤低的業務訂單，致使本公司營收較去年減少 20.42%，但毛利率從 19%升至 22%。

2. 108 年合併營業損失 49,073 仟元，較 107 年合併營業損失 24,101 仟元增加，主係營收減少毛利金額同步減少所致，另公司致力節流方案，致管銷費用減少，同時工廠端積極提升效率，毛利率略提升。

3. 108 年合併業外收支淨額 156,697 仟元，較 107 年合併業外收支淨額 5,490 仟元，收支淨額增加 151,207 仟元，主要係收到保險公司理賠款。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8 年度無須公告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個體財報

分析項目 \ 年度			財務分析	
			107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6.24	37.7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198.48	6,198.8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28)	22.8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69)	42.73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0.93)	(3.06)
		稅前純益	(1.76)	9.63
	純益率(%)		(7.82)	35.89
	稅後每股盈餘(元)		(0.19)	0.65

*合併財報

分析項目 \ 年度			財務分析	
			107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89	22.2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670.34	4,387.9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05)	30.1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12)	44.7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16)	(4.41)
		稅前純益	(1.68)	9.64
	純益率(%)		(8.38)	37.05
	稅後每股盈餘(元)		(0.19)	0.65

（四）研究發展狀況

百徽已積極投入開發之產品 ：

(1) 投入第二代 PHD 架構之設計，以期降低成本，增加產品毛利。相關產品設計專利已於 106 年初取得中華民國 TW M529255U 與中國 CN 205828086U。

(2) 持續投入高功率電抗器之設計，應用於再生能源與充電樁之 DC-AC 逆變器。

(3) 導入非晶耐米晶磁環材料的設計，應用於高功率電源轉換裝置之共模雜訊抑制，以擴展公司在 CMC (Common-Mode-Choke)產品的陣容。

百徽產品開發方向 ：

(1) 整合本公司工程技術資源，由研發工程師提供產品客制化設計服務。

(2) 持續開發高信賴性與高效能的 PFC chokes。

(3) 持續開發高效能大功率電抗器。

(4) 以新型第二代 PHD 架構的專利設計發展各類功率電感產品。

(5) 與協力廠進行搭配，開發扁平線圈型的高效能共模電感。

(6) 應用於大電流輸出電感之扁平線圈。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積極尋求策略合作夥伴：本公司為拓展營業觸角，經由產業人士及證券承銷商之引薦，積極向外尋求同業或異業之結盟，以增加公司營運規模。

2、依據公司財務現況，積極耕耘月營業額具百萬潛力的客戶及開發台商以外的客戶群，以分散經營風險及提高附加價值、提升獲利。

3、因應市場趨勢及客戶要求，已於廣東設立自有工廠以達到掌握交期、品質、成本的目標，並積極研發自主設計產品的生產與自製能力。

4、以如下標誌的公司四大競爭優勢為基礎，推動營業成長；

- 產品系列完整、涵蓋各應用領域 — 小至晶片型貼片電感、大至數十仟瓦電抗器、涵蓋高低頻率應用要求。
- 研發工程服務快速 — 台灣研發實驗室協同客戶開發新一代產品、大陸廠工程制樣與量產導入。
- 生產基地員工相對穩定 — 生產基地直接員工當地人比重高、流動率低。
- 以高 C/P 性價比為產品設計導向 — 嚴控原材料進貨品質、與核心供應商建立策略合作關係、研發工程人員熟識各類磁性　材料性能指標，能判斷出適性適價的材料選擇。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目前本公司主要產品，仍為電磁波抑制元件、功率型磁性元件，此部分產品為基礎電子元件，隨著市場成長及客戶群穩定等因素的環境下，一直維持穩定的營收及毛利。本年度仍將持續開發複合材料高功率高效能電抗器、車用高信賴性電感等產品、低成本高效能之新型 PHD 產品。

2、為配合系統廠商及客戶遷廠至大陸及深耕此龐大市場，本公司已在廣東惠州博羅設立生產與營業據點，就近服務及開發客戶。

3、依據公司之競爭優勢條件，在營業目標設定方面，以目前平均月營業額與毛利率為基礎，並在精簡組織與刪減非必要支出的措施下，預期一〇九年營業毛利會較一〇八年有所增長。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公司自創立經營以來無時不面臨外部競爭、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公司面對外部市場競爭、諸如大陸人工成本上漲、原料成本上漲等及證券主管機關頒布的新的法令、國內外環保法令要求，以及全球瞬息 萬變經營環境，確實影響公司營運表現。本公司為因應上述各環境變化，除遵循證 券主管機關頒布的新的法令要求，生產環境、供應商與公司產品符合國內外環保法令外，將致力強化成本控管，改良生產製程提升生產效率、擴大產能以降低生產成本，並即時掌握客戶訂單需求做好原物料採購規劃，以提升公司整體的競爭力。

（四）重要產銷政策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在固本方面，以毛利率的維護為優先考量，故以周全的服務與新機種的承認導入做為營業部門的具體措施。
2、在擴展方面，本年度將以持續成長為目標，深耕每個客戶。
3、在節流方面，大陸工廠端整合節省費用提升效率，目標毛利率持續提升。
4、在營業目標設定方面，以目前平均月營業額與毛利率為基礎，並強化自有 PHD 產品之生產與銷售，每季調高營業目標，大力進行業務耕耘並提升營業人員業績配比與規劃。

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深刻體認股東及社會大眾對公司的殷切期許， 持續積極執行開源節流方案，精簡各項管銷費用；大陸工廠端整合節省費用提升效率；未來公司將更積極提昇營運績　效，並全力發展本公司擁有專利權 PHD 產品，調整產品組合，提升營收及獲利，除此之外，展望未來，除了對產品投入更多的研究，以增加百徽的核心競爭力，並提昇產品品　　質與生產效能外，亦會努力尋求策略投資人入股，希望藉由其專業與經驗，為公司的技術研發、產能擴充、品牌通路，加大產業垂直或水平整合之邊際效益、提升公司價值與　　獲利等目的，相信在全體同仁的合作與努力下，將可為客戶、股東、員工創造最佳之價值。

董事長:　張傑民　　經理人:　李代祥　　會計主管:羅偉昌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決算表冊及盈虧撥補表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思琪、楊芝芬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黃克崑

簡志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及已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臺幣及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惠州君超電子有限公司	代理本公司相關產品製造	$ 51,403 (HKD 13,000)	(二)	$ 47,151 (HKD 12,050)	$ -	$ -	$ 47,151 (HKD 12,050)	($ 15,908)	100%	($ 15,908)	($ 114,290)	$ -	
東莞兆康電子有限公司	代理本公司相關產品	$ 35,738 (HKD 9,000)	(二)	$ 35,738 (HKD 9,000)	$ -	$ -	$ 35,738 (HKD 9,000)	$ 1,000	100%	$ 1,000	$ 37,955	$ -	
惠州百徵電子有限公司	代理本公司相關產品製造	$ 19,102 (HKD 5,000)	(二)	$ 19,102 (HKD 5,000)	$ -	$ -	$ 19,102 (HKD 5,000)	$ 2,220	100%	$ 2,220	$ 7,563	$ -	
惠州百勤電子有限公司	代理本公司相關產品製造	$ 78,092 (HKD 20,400)	(二)	$ 78,092 (HKD 20,400)	$ -	$ -	$ 78,092 (HKD 20,400)	($ 263)	100%	($ 263)	($ 153)	$ -	

註一：本期投資損益之認列基礎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二：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四)其他方式。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02,926 (USD 700、HKD 72,910)	$302,926 (USD 700、HKD 72,910)	$124,187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條文對照表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次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五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配合主管關規定修訂
第七條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 二、……。 三、……。 五、……。 六、……。 七、……。	第七條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 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 二、……。 三、……。 五、……。 六、……。 七、……。	配合主管關規定修訂
第八條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八條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	配合主管關規定修訂

			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 四、……。 五、……。 六、……。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向董事會報告： 一、……。 二、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 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 四、……。 五、……。 六、……。	配合主管關規定修訂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	第二十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	配合主管關規定修訂

	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 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 二、……。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 二、……。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	配合主管關規定修訂

	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配合主管關規定修訂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條文對照表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次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 四、……。 五、……。 六、……。	第五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 四、……。 五、……。 六、……。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配合主管關規定修訂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	配合主管關規定修訂

	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		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	
第十三條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	第十三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	修正本條標題
第十四條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	第十四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	修正本條標題
第十五條	（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配合修正本條標題。
第十六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	第十六條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	正本條標題，原條文移列第二項，內容未修正。配合主

				管關規定修訂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 三、……。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 二、……。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 五、……。 六、……。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 三、……。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一、……。 二、……。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 五、……。 六、……。	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項本文及同項第三款文字及配合主管關規定修訂
第二十三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應舉辦或鼓勵本公司人員參加與誠信經	第二十三條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不定時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	配合修正本條標題。第一項

	營有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俾充分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		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	內容修正。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條文對照表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次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 七 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七 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配合主管關規定修訂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	配合主管關規定修訂

			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附件六

修訂本公司「關係人、集團企業與特定公司交易作業辦法」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定義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之「關係人」，係指凡企業與其他個體（含機構及個人）之間，若一方對於他方具有控制能力或在經營、理財政策上具有重大影響力，亦或雙方受同一個人或企業控制時，雙方即互為關係人。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如能證明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該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關係者。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級之主管。 (六)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八)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二、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定義 一、本作業辦法所稱之「關係人」，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定義者。 二、本作業辦法所稱之「集團企業」，係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有關「集團企業」之定義者。 三、本作業辦法所稱之「特定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特定公司」之定義者。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定義「關係人」、「集團企業」、「特定公司」。 及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即視為本公司之「集團企業」： （一）與本公司屬母公司、子公司及聯屬公司關係者。 （二）本公司與關係人總計持有他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者；或他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者。 （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四）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推定本公司與他公司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		

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親屬。 (二)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三)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該他投資公司之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本公司與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者。 計算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應連同下列各款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 (二)第三人為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三)第三人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本作業辦法所稱母公司、子公司、聯屬公司及關係人之定義，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及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定義之。 本公司若因經營環境或其他		

因素而有往來之需要時，悉依本辦法辦理。 三、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特定公司」： (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二)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記錄者。上述人員持有之股份，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三)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乏之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五)本公司之總進貨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		

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說明 1.交易項目 本公司與關係人、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之交易包括： 一、銷貨。 二、進貨。 三、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四、資金融通。 五、背書保證。 2. ……。 3.財務往來 本公司與關係人、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之財務往來，除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外，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資金之融通者，依公司法第十五條「公司之資金，除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之規定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二、屬背書保證者，依公司法第十六條「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之規定及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 4.業務往來 本公司與關係人、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之業務往來，除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	說明 1.交易項目 本公司與關係人、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之交易包括： 一、商品（已完成或尚未完成）之購買或銷售。 二、不動產及其他資產之購買或銷售。 三、勞務之提供或收受。 四、租賃。 五、研究發展之移轉。 六、授權協議下之移轉。 七、籌資協議下之移轉（包含放款及以現金或實物之權益投入）。 八、保證或擔保之提供。 九、特定事項於未來發生或不發生時須履行某些事項之承諾，包含待履行契約（已認列或尚未認列）。 十、代該個體或由該個體代關係人為負債之清償。 2. ……。 3.財務往來 本公司與關係人、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之財務往來，除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外，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資金之融通者，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二、屬背書保證者，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法規辦理及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其相關規定辦理外，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銷貨 除因長期合作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條件外，其他各項交易均比照一般客戶或依合約處理。 二、進貨 除因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得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條件外，其他各項交易均比照一般供應商或依合約處理。 三、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四、租賃 承租或出租資產，必須訂定合理租賃契約，並比照一般合理價格訂定。 5.應揭露事項 本公司與聯屬公司及關係人之間如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於財務報告中揭露下列資訊： 一、聯屬公司及關係人之名稱。 二、與聯屬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 三、與該聯屬公司及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他有助於瞭解關係人交易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 6. ……。	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 4.業務往來 本公司與關係人、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之業務往來，除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外，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銷貨 除因長期合作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條件外，其他各項交易均比照一般客戶或依合約處理。 二、進貨 除因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得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條件外，其他各項交易均比照一般供應商或依合約處理。 三、資產交易或長期股權投資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四、租賃 承租或出租資產，必須訂定合理租賃契約，並比照一般合理價格訂定。 5.應揭露事項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如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於財務報告中揭露下列資訊： 一、關係人之名稱。 二、與關係人之關係。	

7. 得不揭露事項 本公司於依規定編製母子合併報表時，已消除之關係人之交易事項，得不予揭露。 8. 本辦法經呈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次一股東會報告，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三、與各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他有助於瞭解關係人交易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 6. ……。 7. 得不揭露事項 本公司於依規定編製母子公司合併報表時，已消除之關係人之交易事項，得不予揭露。 8. 本辦法經呈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附件七

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道德行為規範標準」條文對照表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次	修訂後條文	說明
5.4.1	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	5.4.1	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配合主管關規定修訂
6.3	董事、監察人如有違反本標準之道德行為規範情事者，情節重大者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前項受懲戒人員如認公司處置不當，致其合法權益遭受侵害，得依本公司「申訴處理辦法」規定提出申訴，以資救濟。	6.3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規範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規範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規範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標準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將提供違反道德行為規範者救濟之途徑。	配合主管關規定修訂
6.2.3	董事會決議通過前二款豁免適用後，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規範等資訊。	6.2.3	董事會決議通過前二款豁免適用後，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規範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規範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規範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配合主管關規定修訂
6.4	本標準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網站揭露，修正時同。	6.4	本標準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網站揭露，修正時同。	配合主管關規定修訂

修訂本公司「主管及高級專業人員道德行為規範標準」條文對照表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次	修訂後條文	說明
5.2.1	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	5.2.1	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配合主管關規定修訂
5.9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 從業人員 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規範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稽核或其他適當人員陳報。公司應盡全力保密陳報者之身分並保護其安全，使陳報者免於遭受報復及威脅 。	5.9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主管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規範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已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配合主管關規定修訂
6.6.2	主管人員如有違反本標準之道德行為規範情事者，除情節重大者應 提報董事會，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外，逕依本公司「獎懲辦法」規定，予以懲戒。前項受懲戒人員如認公司處置不當，致其合法權益遭受侵害，得依本公司「申訴處理辦法」規定提出申訴，以資救濟。	6.6.2	主管人員如有違反道德行為規範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規範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規範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將提供違反道德行為規範者救濟之途徑。	配合主管關規定修訂
6.1.3	董事會決議通過前二款豁免適用後，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規範等資訊。	6.1.3	董事會決議通過前二款豁免適用後，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規範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	配合主管關規定修訂

			可疑的豁免遵循規範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規範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6.4		6.4	本標準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網站揭露，修正時同。	新增

會計師查核報告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委託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百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百徽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百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u>收入認列</u>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運項目為銷售電子元件相關產品等業務，因商品銷售係於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故將百徽股份有限公司之商品銷售收入認列作為本會計師執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之主要風險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及執行之有效性；進行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之趨勢分析，比較相關變動或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抽核檢視管理階層是否取得外部足以顯示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之憑證及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六。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二)所述，百徽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待彌補虧損為 958,292 千元，已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惟本會計師未因該等事項或情

況之不確定性而修正查核意見。百徽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所採行之改善財務及降低虧損對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其他事項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百徽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百徽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

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百徽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百徽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百徽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百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郭思琪

楊芝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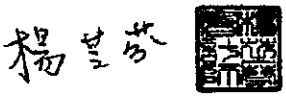

證券主管機關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19693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百[illegible]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illegible]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7,679	5	30,010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9,033	3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905	-	24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二)	66,442	20	79,299	2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02,562	31	119,184	4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十二)	11	-	25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74,862	23	3,228	1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1,322	-	2,663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163	-	3,46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30,230	9	5,548	2
		303,209	91	243,891	8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4,318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3,339	1	4,144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85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	21,019	7	21,157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	-	32,966	1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409	-	760	-
		29,170	9	59,027	19
	資產總計	$ 332,379	100	302,918	100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 9	-	23	-
2170	應付帳款	21,617	7	24,352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	-	4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三)及十二)	9,504	3	43,094	1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00	-	92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	1,094	-	92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86	-	-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三)及八)	-	-	11,947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3,005	1	996	-
		35,416	11	82,263	2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128	1	-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六))	87,857	26	88,110	29
		89,985	27	88,110	29
	負債總計	125,401	38	170,373	56
	權益(附註六(十六))：				
3100	股本	1,113,364	335	1,113,364	368
3200	資本公積	43,702	13	43,306	14
33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958,292)	(288)	(1,030,829)	(340)
3400	其他權益	8,204	2	6,704	2
	權益總計	206,978	62	132,545	4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32,379	100	302,918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illegible]　　經理人：[illegible]　　會計主管：[illegible]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202,093	100	268,78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169,288)	(84)	(234,501)	(87)
5900	營業毛利	32,805	16	34,280	13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	(3,078)	(2)	(12,292)	(4)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977	2	12,170	4
	營業毛利	33,704	16	34,158	1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四)、(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946)	(5)	(12,372)	(5)
6200	管理費用	(37,175)	(18)	(27,987)	(10)
6300	研發費用	(3,185)	(2)	(4,115)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6,478)	(8)	-	-
	營業費用合計	(67,784)	(33)	(44,474)	(17)
6900	營業淨損	(34,080)	(17)	(10,31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一)、七及十二)：				
7010	其他收入	145,284	72	1,51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639)	(3)	7,618	3
7050	財務成本	(106)	-	(1,18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1,791	1	(17,236)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1,330	70	(9,280)	(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107,250	53	(19,596)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34,713	17	1,430	1
8000	本期淨利(損)	72,537	36	(21,026)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六)及(十六))：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之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81	1	(22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81)	0	8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00	1	(14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00	1	(14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4,037	37	(21,173)	(8)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65		(0.1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6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百[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illegible]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 虧　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 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13,364	43,306	(1,010,109)	7,157	-	153,718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306	-	(306)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113,364	43,306	(1,009,803)	7,157	(306)	153,718
本期淨損	-	-	(21,026)	-	-	(21,0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47)	-	(1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1,026)	(147)	-	(21,173)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13,364	43,306	(1,030,829)	7,010	(306)	132,545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13,364	43,306	(1,030,829)	7,010	(306)	132,545
本期淨利	-	-	72,537	-	-	72,5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500	-	1,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72,537	1,500	-	74,037
其他權益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	-	396	-	-	-	396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13,364	43,702	(958,292)	8,510	(306)	206,97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illegible]　　經理人：[illegible]　　會計主管：[illegible]

[redacted]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損)	$ 107,250	(19,59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41	1,45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6,47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62)	-
利息費用	106	1,181
利息收入	(2,128)	(83)
股利收入	(87)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9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1,791)	17,236
處分投資損失	-	32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08)
未實現銷貨利益	3,078	12,292
已實現銷貨利益	(3,977)	(12,170)
外幣兌換淨利益	-	(7,95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454	12,17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661)	21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13,001	21,742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增加	(71,390)	(2,245)
存貨減少	1,341	3,188
預付款項減少	3,302	79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4,682)	4,04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3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9,089)	28,0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4)	2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2,738)	(9,43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34,409)	261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減少)	171	(1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009	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4,981)	(9,0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4,070)	18,966
調整項目合計	(100,616)	31,137
營運產生之現金	6,634	11,541
收取之利息	2,128	83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	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757	11,6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2,405)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3,634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6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1,29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8)	(114)
存出保證金減少	351	350
收取其他股利	8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91)	(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11,947)	(20,227)
租賃本金償還	(339)	-
支付之利息	(111)	(62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397)	(20,85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7,9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2,331)	(1,2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010	31,3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679	30,01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委託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百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百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百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運項目為銷售電子元件相關產品等業務，因商品銷售係於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故將百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商品銷售收入認列作為本會計師執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之主要風險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及執行之有效性；進行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之趨勢分析，比較相關變動或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抽核檢視管理階層是否取得外部足以顯示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之憑證及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六。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二)所述，百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待彌補虧損為 958,292 千元，已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惟本會計師未因該等事項或情況之不確定性而修正查核意見。百徽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所採行之改善財務及降低虧損對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其他事項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百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百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

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百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百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郭思琪

楊芝芬

證券主管機關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19693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百[illegible]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illegible]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資　產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8,894	11	39,011	1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 9	-	23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9,033	3	-	-	2170	應付帳款	33,606	12	36,169	1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	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905	-	244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三)及十二)	14,953	5	48,216	2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二)	78,883	30	76,108	3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	-	188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	-	7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1,345	1	1,151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十二)	13	-	2,186	1	2260	與待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六(六))	151	-	21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69,472	26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1,547	1	-	-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11,314	4	25,572	12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五)及八)	-	-	11,947	6
1410	預付款項	2,535	1	73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975	1	1,271	-
1460	待處分群組(附註六(六))	176	-	320	-			54,586	20	99,180	4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30,230	11	5,548	3						
		231,455	86	149,799	6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2,128	1	-	-
	非流動資產：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655	1	-	-
								4,783	2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及(八))	4,318	2	4,279	2		負債總計	59,369	22	99,180	4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4,826	2	7,000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4,187	2	-	-		權益(附註六(十八))：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十一))	21,019	8	21,157	10	3100	股本	1,113,364	418	1,113,364	51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	-	32,966	16	3200	資本公積	43,702	17	43,306	20
1920	存出保證金	542	-	903	-	3300	保留盈餘：				
		34,892	14	66,305	31	3350	待彌補虧損	(958,292)	(360)	(1,030,829)	(477)
						3400	其他權益	8,204	3	6,704	3
							本公司業主權益淨額	206,978	78	132,545	61
						36xx	非控制權益	-	-	(15,621)	(7)
							權益總計	206,978	78	116,924	54
	資產總計	$ 266,347	100	216,10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6,347	100	216,104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 195,657	100	245,8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152,742)	(78)	(198,751)	(81)
5900	營業毛利	42,915	22	47,124	1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六)、(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321)	(6)	(18,178)	(7)
6200	管理費用	(60,143)	(31)	(51,420)	(21)
6300	研發費用	(3,185)	(2)	(4,11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損失)	(16,339)	(8)	2,492	1
	營業費用合計	(91,988)	(47)	(71,225)	(29)
6900	營業淨損	(49,073)	(25)	(24,101)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三)、七及十二)				
7010	其他收入	146,336	75	2,66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44	5	2,311	1
7050	財務成本	(146)	-	(1,42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63	-	1,93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6,697	80	5,490	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107,624	55	(18,611)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34,865	18	1,897	1
8000	繼續營業部門本年度淨利(損)	72,759	37	(20,508)	(8)
8100	停業單位損失	(263)	-	(92)	-
8200	本期淨利(損)	72,496	37	(20,600)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六)及(十八))：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之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97	1	(1,165)	-
8365	與待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	1	-	(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81)	-	8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17	1	(1,08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17	1	(1,08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4,113	38	(21,687)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2,537	37	(21,026)	(8)
8620	非控制權益	(41)	-	426	-
		$ 72,496	37	(20,600)	(8)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4,037	38	(21,173)	(8)
8720	非控制權益	76	-	(514)	-
		$ 74,113	38	(21,687)	(8)
	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 0.65		(0.19)	
9720	停業單位淨損	$ 0.00		0.0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65		(0.19)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0.64			
9820	停業單位淨損	$ 0.0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6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百徽股份[illegible]公司及子公司

合[illegible]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illegible]月[illegible]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與待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13,364	43,306	(1,010,109)	5,147	-	2,010	153,718	(15,107)	138,611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306	-	(306)	-	-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113,364	43,306	(1,009,803)	5,147	(306)	2,010	153,718	(15,107)	138,611
本期淨利	-	-	(21,026)	-	-	-	(21,026)	426	(20,6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43)	-	(4)	(147)	(940)	(1,0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1,026)	(143)	-	(4)	(21,173)	(514)	(21,687)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13,364	43,306	(1,030,829)	5,004	(306)	2,006	132,545	(15,621)	116,924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13,364	43,306	(1,030,829)	5,004	(306)	2,006	132,545	(15,621)	116,924
本期淨利	-	-	72,537	-	-	-	72,537	(41)	72,4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499	-	1	1,500	117	1,6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72,537	1,499	-	1	74,037	76	74,113
處分子公司	-	-	-	-	-	-	-	15,545	15,545
股份基礎給付	-	396	-	-	-	-	396	-	396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13,364	43,702	(958,292)	6,503	(306)	2,007	206,978	-	206,97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illegible]

經理人：[illegible]

會計主管：[illegible]

百[illegible]公司及子公司

[illegible]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illegible]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損)	$ 107,624	(18,611)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263)	(92)
本期稅前淨利(損)	107,361	(18,70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079	3,20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16,339	(2,4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62)	-
利息費用	146	1,426
利息收入	(2,173)	(153)
股利收入	(87)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9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63)	(1,93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52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08)
處分子公司利益	(20,045)	-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32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18)	26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661)	21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19,039)	16,885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67,300)	700
存貨減少	14,258	12,619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800)	8,08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4,682)	4,04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3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9,224)	42,8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4)	2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31,936	(9,00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減少	(33,454)	(517)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減少)	194	(6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711	(4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73	(10,0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8,851)	32,819
調整項目合計	(100,269)	33,087
營運產生之現金	7,092	14,384
收取之利息	2,173	153
支付之所得稅	(157)	(1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108	14,4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2,405)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3,634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64)
處分子公司淨現金流入	93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4)	(14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1,29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61	671
收取其他股利	8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734)	2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11,947)	(20,227)
租賃本金償還	(1,553)	-
支付之利息	(151)	(81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651)	(21,04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016	(2,3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261)	(8,7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331	48,0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070	39,331
資產負債表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894	39,011
分類至待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6	32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illegible]　經理人：[illegible]　會計主管：[illegible]

附件九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期初待彌補虧損	(1,030,829,463)	
加：重分類至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失		
加：一〇八年度稅後利益	72,537,223	
期末待彌補虧損	(958,292,24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條文對照表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次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百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百徽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Bull Will Co.,Ltd)	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公開發行新股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簽證銀行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主管關規定修訂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配合主管關規定修訂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	配合主管關規定修訂及公司實務需要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及修正對照表。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之規定。 自 110 年起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刪除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七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30% 分配股東股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 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 ..... 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	配合主管關規定修訂

	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50% 。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四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除第六條第三款、第二十七條修正後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外。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五日。並自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四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除第六條第三款、第二十七條修正後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外。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五日。並自股東	配合主管關規定修訂

	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並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並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並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		會通過之日起施行。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並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並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並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並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對照表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次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 條之1 第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第七條	……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間不得少於十日。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進行時，主席得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第十條	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股東擬提出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之附議且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數，應達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二。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第十條	刪除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第十六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六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二十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 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會議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二十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 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識別證。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會議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